2022年预算公开报告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参与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编制全市城镇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本级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管理，参与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三）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城市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市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五）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乡的

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含防汛和城市除运雪）工作。

（六）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及全市重点镇建设。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自来水、燃气和供暖安全监管的责任。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负责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九）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执业资格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工作，管理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发展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本级预算，不包含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表

2022年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批复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2022年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6.0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城乡社区支出	1,550.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13.2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186.01	本年支出合计	2,186.0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86.01	支　出　总　计	2,186.01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86.01	2,186.01	2,186.01															
087001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86.01	2,186.01	2,186.0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86.01	2,138.01	1,952.85	185.16	48.00
087001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86.01	2,138.01	1,952.85	185.16	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04	322.04	289.49	32.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04	322.04	289.49	32.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36	143.36	110.81	3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68	178.68	178.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0.77	1,502.77	1,350.16	152.61	4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0.77	1,502.77	1,350.16	152.61	48.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2.77	1,502.77	1,350.16	152.6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20	313.20	31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20	313.20	31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3	135.13	135.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07	178.07	178.0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86.01	一、本年支出	2,186.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6.0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城乡社区支出	1,550.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13.2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86.01	支　出　总　计	2,186.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86.01	2,138.01	1,952.85	185.16	48.00
087001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86.01	2,138.01	1,952.85	185.16	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04	322.04	289.49	32.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04	322.04	289.49	32.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36	143.36	110.81	3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68	178.68	178.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0.77	1,502.77	1,350.16	152.61	4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0.77	1,502.77	1,350.16	152.61	48.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2.77	1,502.77	1,350.16	152.6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20	313.20	31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20	313.20	31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3	135.13	135.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07	178.07	178.0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38.01	1,952.85	185.16
087001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38.01	1,952.85	185.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1.59	1,711.59	
30101	基本工资	627.11	627.11	
30102	津贴补贴	633.78	633.78	
30103	奖金	52.26	52.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68	178.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64	82.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	1.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13	13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56	118.40	185.16
30201	办公费	54.26		54.26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6.50		6.50
30208	取暖费	12.51		12.51
30228	工会经费	22.34		22.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40	118.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5		74.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86	122.86	
30301	离休费	51.23	51.23	
30302	退休费	49.17	49.17	
30305	生活补助	10.01	10.01	
30309	奖励金	0.40	0.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5	12.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10.00		10.00		10.00	
087001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0		10.00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8.00	48.00	48.00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8.00	48.00	48.00										
	考试、考务经费	10.00	10.00	10.00										
	城乡社区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15.00	15.00	15.00										
	法律服务及诉讼费	3.00	3.00	3.00										
	劳务费	20.00	20.00	20.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86.01	2,186.01	2,186.01										
087001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86.01	2,186.01	2,186.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04	322.04	32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04	322.04	322.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36	143.36	143.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68	178.68	178.68										
20808	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0.77	1,550.77	1,550.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0.77	1,550.77	1,550.77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2.77	1,502.77	1,502.7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20	313.20	31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20	313.20	31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13	135.13	135.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07	178.07	178.07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86.01	2,186.01	2,186.01										
087001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86.01	2,186.01	2,186.0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11.59	1,711.59	1,711.5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13.15	1,313.15	1,313.1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3.31	263.31	263.31										
50103	住房公积金	135.13	135.13	135.13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56	351.56	351.56										
50201	办公经费	244.01	244.01	244.01										
50202	会议费													
50203	培训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3.00	23.00	23.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10.00										
50209	维修（护）费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5	74.55	74.55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306	设备购置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86	122.86	122.8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41	10.41	10.41										
50905	离退休费	100.40	100.40	100.4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05	12.05	12.0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86.01	2,186.01	2,186.01										
087001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86.01	2,186.01	2,186.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1.59	1,711.59	1,711.59										
30101	基本工资	627.11	627.11	627.11										
30102	津贴补贴	633.78	633.78	633.78										
30103	奖金	52.26	52.26	52.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68	178.68	178.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64	82.64	82.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	1.99	1.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13	135.13	135.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56	351.56	351.56										
30201	办公费	79.26	79.26	79.2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5.00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6.50	6.50	6.50										
30208	取暖费	12.51	12.51	12.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3.00	23.00	2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34	22.34	22.3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40	118.40	118.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5	74.55	74.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86	122.86	122.86										
30301	离休费	51.23	51.23	51.23										
30302	退休费	49.17	49.17	49.1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0.01	10.01	10.01										
30309	奖励金	0.40	0.40	0.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5	12.05	12.05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87001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10300000			
年度预算收入	2,186.01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186.01		
	人员类项目	1,952.85	其他运转类项目	48.00
	公用经费类项目	185.16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85.16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952.85
	城乡社区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15.00
	法律服务及诉讼费	3.00
	考试、考务经费	10.00
	劳务费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三级指标完成，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公路密度增长率	>=	100	%	2022-12
		生态效益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2022-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行		管理规范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17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政策)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预算资金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运算
符号</td><td>指标值</td><td>度量
单位</td><td>完成时限</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186.01 万元。

（一）收入预算 2186.01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2186.01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186.01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2138.01 万元；

2.项目支出 48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550.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3.2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61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2 年，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 2186.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降低 0.06%，

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大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86.01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186.0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1550.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2.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3.2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11.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2.86万元，项目支出48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2年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186.01万元，比上年减少1.4万元，降低0.06%。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大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86.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11.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3.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2.86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952.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185.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 “三公”经费预算数10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经费，金额10万元，与2021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2.61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31 万元，增加 0.87%。主要是人员调入，造成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4 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4 个，编制覆盖率为 100%。绩效开展情况良好。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2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

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